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虽然本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辞去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本人仍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0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9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加。

二、公司在 2014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4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类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1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同意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4 年 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同意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3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6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同意
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4 年 7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同意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201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关注传媒对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五、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牵头制定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审议相关议案，审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参加审计委员会 4 次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总结等，分析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督促并检查公司日常的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获取公司

重要信息的主要途径。201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4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jtli@ict.ac.cn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锦涛_____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